

彈落空。當時吳元清在睡夢中面向警方，理無反擊之可能，該室兩面是牆，一面臨八層樓高之窗戶，僅有一原本敞開之出入口。

事後警方仍大肆搜索該宅，在明知戶內人員皆非追緝對象之後仍繼續撬開錄影機、冷氣機等市民財物，意圖為非法之搜索不當之使用警械脫罪。

並且吳元清在受傷後，警方竟仍繼續偵訊他，直到他一再說：「受不了了！請快送醫！」才將他送至台大醫院，實有意圖致死，免付醫療，僅付賠償之嫌。

本席必須指出，當時警方是在謝銀黨，候友誼等資深警官率領之下行動，開槍誤傷猶可說是新進員警過分緊張，但是已知該戶全非查緝對象，竟仍違法搜索，是知法犯法，理應一體革職，以申紀律而維民權，至於該案經過情形，有無其他違反人權情事，亦應主動調查，予以賠償。

第五屆第卅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卅八分至五時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蔣乃辛 陳俊雄 潘維剛 周陳阿春 邱錦添

林榮剛 楊炯明 陳光憲 郭石吉 張忠民 藍美津

請假議員：

康水木 鄭興成 林宏熙 莊阿螺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陳世昌 郁慕明 劉樹錚 陳振芳 陳怡榮
高惠子 張元成 李定中 陳政忠 周英英 黃義清
張德銘 黃金如 徐明德 馮定國 顏錦福 林文郎
等卅六名

列席：

陳健治 秦茂松 高熏芳 謝長廷 陳俊源 張秋雄
許文龍 洪濬哲 陳勝宏 周伯倫 等十名

市政府：

秘書長：黃大洲
財政局局長：武炳炎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副局長曾淇水代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李德進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傅仁燮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副主任周炳奎代

捷運工程局局長：副局長黃通良代

停車管理處處長：張永盛代

交通局局長：副局長林信成代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李代）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春榮代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副處長李繁彥代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烜

大安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陳光國代

城中區公所區長：謝政

龍山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邱水樹代

古亭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雙園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許錦德代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處長：林俊雄

本會秘書處：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席：郭副議長石吉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鄭源彬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坤玉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卅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壹、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王昆和 藍美津 莊阿螺 黃義清 謝英美

吳碧珠 徐明德 陳振芳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及大量興建國民住宅出售於無

住屋者，以達成住者有其屋的均富社會。

發言議員：王昆和

議決：照案通過。

貳、審議七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報告書以及台北翡翠水庫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卅

二次臨時大會第八號資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審議單行法規(第一號資料)

一、「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 陳振芳 王昆和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說明

議決：一、主治醫師一人刪除。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審議報告案

第二七二一案

案由：貴會第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

一、行水區土地：應屬公共設施用地；建議報請大法官

會議解釋；」乙案，覆請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三讀會

審議單行法規

「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潘維剛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因謝福源、黃宗昆綁架強暴婦女案嚴重威脅婦女

安全特提出書面質詢。

二、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質詢題目：促請政府重視婦女同胞之安全，保障女性身體、名

譽之清白及生命、財產，對歹徒應予重罰，並將查

獲的十三位大陸妹交給該會設置的女性「中途之家

」照顧，以便依司法程序保障其人權。

三、質詢議員：潘維剛

質詢對象：交通局、監理處

質詢題目：民眾因黃宗昆、謝福源案對本市計程車車證檢發行

政建議，批評眾多，特提本質詢以反應民意。

戊、其他事項

林議員榮剛提權宜問題：本會昨日議決暫緩辦理雙園堤外整地工
程，惟養工處水警隊卻通知當地農戶限於今晚前自行處理地上物
，否則強制執行。

發言議員：林榮剛 王昆和 康水木 藍美津 高惠子 鄭興成

林宏熙 謝英美 郁慕明 張元成 徐明德 吳碧珠

顏錦福

散會

書面質詢全文

一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質詢對象：台北市警察局

題 目：因謝福源、黃宗昆綁架強暴婦女案，嚴重威脅婦女安

全，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 明：一日前大安分局偵破謝、黃兩人綁架強暴殺害婦女案

，固屬可賀，然此一案件亦凸顯婦女安全仍有待加

強，而市警局有必要注意以下諸項作為：

(一)加強對計程車證件、車牌、前座營業證件照片擺置的查核。

(二)加強入夜對可疑車輛的盤查。

(三)加強對婦女安全的防範教育。

二 近年來本市發生之性犯罪除量上有增加之情形外，就性犯罪的個案本質而言，亦有殘暴而非理性的特質，警局除在打擊犯罪上注意外，更應該酌撥經費，延請專家組成研究小組對此類性犯罪者予澈底研究，以為根本防治。

二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市長吳伯雄

題 目：促請政府重視婦女同胞之安全，保障女性身體、名譽

之清白及生命、財產，對歹徒應予重罰。並將查獲的十三位大陸妹交給該會設置的女性「中途之家」照顧，以便依司法程序保障其人權。

說 明：近來社會治安惡化情況日趨嚴重，重大刑案不斷沿生

，尤其是對婦女同胞的身體清白和生命財產、安全，更產生莫大的威脅。

本席對於此種不文明的現象極為關切，除對歹徒慘無人道予以嚴厲譴責外，並呼籲社會各界，尤其是治安機關更應合力有效地打擊犯罪，對販賣人口者，應處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甚至死刑。

鑑於社會結構的變遷及治安情況的惡化，位於台北市杭州南路11巷6號的台北市婦女會，特別為婦女同胞設置女性的「中途之家」其主要目的即在於為婦女同胞尋求一個暫時安置的場所，舉凡家庭失和而遭受迫害或被營救跳出火坑之少女大陸妹等身心需要靜養調適的婦女皆可前來「中途之家」住宿，該會且有專門老師作心理輔導工作，以使婦女能以恬靜開闊的心情重新面對社會。台北市婦女會願盡力促請政府將本市寧夏分局等查獲的十三位大陸妹交給該會設置的女性「中途之家」照顧，以免使這些無辜受害的不幸少女，因處置不當，而造成「二度失去自由」的下場。並請保障人權，依司法程序，決定應否遣返大陸。

該會並建議轉請政府機關，重視婦女的身體尊嚴和財產、生命之保障。

三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質詢對象：交通局、監理處

題 目：民眾因黃宗昆、謝福源案對本市計程車車證檢發行政

建議，批評眾多，特提本質詢以反應民意。

說 明：一因黃謝凶案日來民眾對計程車車證檢發行政之批評

甚多，經歸納如下：

(一)發現本市計程車，其後玻璃張貼之車號與車身右側噴寫之車號及牌照號碼不符數起，經民眾向監理單位以書面、電話舉發均遭推托或均無覆文，最近發現之車號為〇八一—二二二六／六二一—二一八〇二者不同。

(二)五門型車輛其結構特殊，後座便於藏匿人，曾有發生強姦犯罪而未向警方報案之個案。

(三)車內結構增加改裝，而有危及或猥褻乘客之虞，例如：加裝低下之後照鏡以窺視女乘客之裙底者。

二綜上所述請交通局所屬單位立即改善。

(一)對民眾舉發車證不符規定之案件應立即處理，並嚴飭所屬改善服務態度、認真回覆民眾。

(二)立即與警方密切配合執行本市計程車之街頭車證之抽檢工作。

(三)邀集專家學者、業者、消費者研討計程車車身結構與車型安全標準為檢發證照之重要參考，以維持民眾權益。